

SS2020072

东至经开区铁水联运设施联通项目铁路专用线工程

工程委托代建合同

委托人：安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人：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见证人：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涉铁工程委托代建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安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人：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见证人：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委托人与代建人双方平等协商，委托人将东至经开区铁水联运设施联通项目铁路专用线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代建人代建。为保证本工程的顺利实施和营业线施工铁路运输安全、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铁路有关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至经开区铁水联运设施联通项目铁路专用线工程。

2.工程地点：香隅站至码头装卸站。

3.工程规模和范围：香隅站 DIK 0+000—码头装卸站 DK 7+816，新建正线长度 7.848km 范围内铁路专用线正线工程、香隅站改扩建工程（不含化工园装卸场、码头装卸场）。详见经审查通过的东至经开区铁水联运设施联通项目铁路专用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4.项目批文：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关于池州港香隅化工园铁路专用线初步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函



（上铁办科信函〔2019〕282号）。

二、代建内容

1.负责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全过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的安全质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兑现工期。本工程代建人的工作范围不含以下工作内容：地方土地征地、铁路土地借用、非铁路产权的各类建（构）筑物（含各类管线、军缆、鱼塘、坟墓等）迁改、青苗补偿、地方林业绿化迁移、临时施工用地、土地复耕、取土（弃土）场地选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第三方检测及立交桥静、动载试验等桥梁检测、交工检测等，上述工作内容应由委托人负责实施。

2.负责铁路专用线施工图专业性审查，协助委托人签订接轨协议和运营委托协议（如有）。

3.以代建人的名义与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铁路产权等相关单位签订发包合同。

4.负责办理工程涉及铁路部分的安全方案审批、施工计划申报等有关手续工作。

5.协调做好铁路安全监督、运输组织协调、铁路设备运营管理部门的配合和运输损失补偿等工作，组织协调工务、车务、电化、电力、通信、信号、信息、给排水等铁路设施设备的迁改（安全防护和监护）工作。

6.组织工程的铁路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确保竣工资料质量。



7.负责组织工程招标工作。

8.办理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事项：无。

三、代建工程管理目标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安徽省、池州市以及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3.合同工期：18个月。具体开工日期，在现场具备“三通一平”、征地拆迁、临时用地、铁路土地借用等开工前置条件后，以委托人、代建人共同确认的开工日期为准。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及币种：本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玖佰柒拾柒万元整（¥：389,770,000元），含9%增值税。不含应由委托人负责实施的项目费用。

2.以上合同价款为初步设计阶段招投标确定总承包单位后，由总承包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通过，委托代建双方依据审查通过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编制审核，并结合初步设计招投标确定的限价和投标下浮率双方协商确定。

3.纳税人性质：

委托人：一般纳税人

代建人：一般纳税人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本合同书及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变更、会议纪要或协议等书面文件；
- 2.审计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
- 3.本工程勘察、设计等审查批准文件；
- 4.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 5.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及时向代建人支付合同价款，为代建人提供工程建设的必要条件，并协助代建人完成代建工作。

七、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内容和目标，完成代建任务。

八、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代建见证三方各执 4 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安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1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84244526757

纳税人识别号：91341721MA2NNMJG93

签订日期：

刘尧宇



代建人（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孙超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333号11楼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建宁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1595246050000091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134871039G

签订日期：

刘锦军

见证人（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签订日期：

张子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管理依据 及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书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代建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代建任务，对代建工程提出使用功能，在工程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管理工程的一方。

3.“代建人”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工程建设实施并以代建人自身名义行使签约管理权、资金管理权和建设管理权的一方。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二十四时的时间段。

5.“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6.“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代建人按国家相关规定，选择承担本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或铁路专业施工配合能力的单位。其中，承担涉铁工程的施工和监理单位还必须同时具备相应的营业线施工经验和涉铁工程业绩。

7.“三通一平”是指水通、电通、路通和场地平整。水通



专指给水，满足现场施工及养护用水条件；电通指施工用电接到施工现场并安装好电表箱，具备表后接电施工条件；路通指场外道路已铺到施工现场周围入口处，满足重载车辆出入条件；场地平整指拟建建筑物现场基本平整，无需机械平整，人工简单平整即可进入施工的状态。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管理依据

1.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附加条款约定的铁路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标准：

(1)本工程代建委托书、经批准的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审计文件以及本合同签订后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有关合同、文件和会议纪要。

(2)铁路、市政、公路、建筑安装工程等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及配套文件、双方约定采用的材料信息价。

3.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法律法规、东至县人民政府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



明。如附加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 双方的(合同)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人权利

- 1.有权参与工程设计的审查工作。
- 2.有权对代建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对代建工程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3.有权对代建人的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 4.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核。
- 5.有权要求代建人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委托人的损失。

第五条 代建人权利

1.根据委托人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铁路行业管理的规定，享有工程建设的签约管理权、资金管理权和建设管理权：

(1)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并结合铁路运输安全需要，选定工程施工、监理、监测、铁路配套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等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2) 管理各类发包合同，根据工程进度及合同执行情况，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合同款项。



(3) 对工程施工单位的建设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4) 按合同要求，有权批准发布开工、停工、复工通知，签认实际开竣工日期。

(5) 有权变动、调整工程组织管理结构和管理人员。

2.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3.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技术方案提出审查意见。

4.有权就因非代建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

第三章 双方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委托人义务

1.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和项目立项、规划、土地、环保、审批、工程强制性审查、施工许可、安全质量监督等手续的办理。

2.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组织工前审计；组织地方建设、审计、投资、质量监督、资产及设备运营接管等相关单位参与合同商洽，协调相关方建设过程中的配合工作。

3.开工前向代建人提供建设用地使用权，包括工程永久征地、施工临时用地，并承担用地、复耕等费用；负责在本合同签订前与铁路土地管理部门办理铁路用地出借相关手续，签订相关协议并支付费用。

4.开工前应完成影响施工范围内的非铁路产权的各类建



(构) 筑物 (含各类管线、军缆、鱼塘、坟墓等) 迁改、青苗补偿工作，并提供地下隐蔽障碍物的资料，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5. 开工前应完成影响施工范围内的非铁路产权的各类建(构) 筑物 (含各类管线、军缆、鱼塘、坟墓、绿化等) 迁改、青苗补偿等工程前期征迁工作，并提供地下隐蔽障碍物的资料，及时处置地方群众因征地拆迁引起的矛盾纠纷，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6.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及委托人同意给付的其他费用。

7. 由见证人、委托人、代建人三方按规定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代建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8. 授权 李昆鹏 (18856608210) 作为现场代表，代表委托人行使本工程建设全过程服务和监督职能，负责协调工程建设所有的涉及地方关系，主动为工程建设创造条件，并审核代建人报送的合同价款支付申请、工程进度报告和相关变更等资料。

9. 委托人与见证人共同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组织固定资产接管、项目销项及竣工审计等工作。负责协调地方运营管理部门(安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铁路有关单位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工务段) 签订安全管理协



议。协调竣工资料移交地方接收部门的工作。

10.负责第三方检测及交工检测。

11.协调代建人与税务部门办理纳税手续，协调代建人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代建人义务

1.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并协助委托人办理与代建工程有关的审批手续。

2.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明确的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履行代建工作，并按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报告代建工作进展情况。

3.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建设和组织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确保工程安全质量，除委托人原因外严格兑现合同约定的工期。因政策、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按规定办理设计变更手续；需要报批的，由代建人确认后报委托人核准。

4.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管理和监督，负责督促施工、监理及专业工作单位落实合同责任，精心组织，科学施工，全过程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进度以及文明施工工作。

5.组织召开设计技术交底会议、铁路管线交底和协调会议；组织和协调铁路各有关部门做好铁路管线和线路的迁改



过渡、安全监护，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铁路运输的安全。

6.根据工程进度及合同执行情况，向委托人提出合同价款付款申请；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报委托人审批。

7.负责按铁路相关文件要求组织本工程涉及铁路方面的铁路验收，负责组织的交（竣）工验收。

8.组织建立完整的工程建设档案，在代建工程完成后按规定移交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9.负责对施工、监理等人员全面组织和协调管理。

10.负责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11.授权 汪明薇（13801593246） 为本工程负责人，在受托范围内履行代建人管理职能，负责专业工作单位和铁路配合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办理有关验工计价、变更手续签证等事宜，协助委托人办理铁路用地借用等有关事宜。

第四章 双方的(合同)责任

第八条 委托人责任

1.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因委托人责任使工程建设发生变化，如征地、借地、



临时用地、拆迁、补偿、资金拨付等没有完成，或因未办施工许可证、安全质量监督、图纸强审等报建手续，而造成工程不能开工、施工受阻，给代建人造成实际损失的，代建人可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3. 委托人以代建人造成损失为由向代建人提出索赔时，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应补偿由该索赔而给代建人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4. 本工程须经验收，并且办妥移交接管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因委托人自行提前使用发生的质量、安全、管理或其它问题，均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5.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而造成工程工期滞后或错失铁路运营慢行、封锁时间，其责任和停工、误工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6.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委托人与代建人协商解决。

第九条 代建人责任

1. 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代建人责任造成工程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可向代建人提出索赔。



3. 代建人以委托人造成损失为由向委托人提出索赔时，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应补偿由该索赔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代建人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第十条 见证人职责

1. 因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由见证人代为履行。

第五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代建人收到代建合同及本工程竣工结算全部款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合同工期以委托人、代建人共同确认的开工通知起始日期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按实计算。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顺延天数以委托代建双方共同签证为准）：

1. 由委托人负责的工作内容和义务未按期完成或履行时。

2. 施工期间停电、停水连续二日及以上，间隙性停电、停水二小时连续三日及以上而影响正常施工时。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且未征得代建人同意，延迟支付合同价款而影响正常施工时。

4.不可抗力影响时。

5.因铁路停工命令或营业线施工计划影响时。

6.因变更设计而造成工期难以调整时。

第十三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代建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任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并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当代建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代建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与对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六条 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代建人收到代建合同及本工程竣工结算（决算）全部款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六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管理

第十七条 合同价款组成及分项金额：

1.合同总价款组成如下：(1)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341,158,400.00 元整，(2)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48,611,600.00 元整。(详见工程费用组成表，不含本工程第十九条工程变更相关费用)

本合同价款不含应由委托人负责实施的项目费用。

工程费用汇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一	建安工程费	34115.84	合价同包干
1	拆迁及征地费用	1670.06	合价同包干
2	路基	17000.73	合价同包干
3	桥涵	7837.62	合价同包干
4	轨道	2835.35	合价同包干
5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	2359.48	合价同包干
6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	324.05	合价同包干
7	房屋	859.98	合价同包干
8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621.03	合价同包干
9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579.79	合价同包干
10	涉铁防护措施	27.76	合价同包干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4861.16	合价同包干
1	安全生产费	648.24	合价同包干
2	设计费	603	合价同包干
3	监理费	434.62	合价同包干
4	沉降监测费	281.81	合价同包干
5	设备管理单位配合费	270	合价同包干
6	铁路栅栏及绿化	15	合价同包干
7	站内补偿费	90	合价同包干
8	生产准备费	36.8	合价同包干
9	铁路运输损失补偿费	106.39	合价同包干
10	代建服务费	1237.85	合价同包干
11	包干费	1137.45	合价同包干
三	合计	38977	合价同包干

第十八条 竣工结算：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



总价已经过审价单位审核、委托人和代建人共同确认。除发生经双方认可的工程变更（详见第十九条）外，合同总价不再调整。竣工结算时，委托人只审计第十九条约定的变更部分，且审计工作在竣工验收合格、代建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后3个月内完成。

第十九条 工程变更

1.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应作相应调整，并同步计价：

(1)不可抗力，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重大地质变化、经合同三方确认的设计变更以及业主要求增加的合同外项目等经三方签认后，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3)政策性调整。

(4)钢筋、水泥、砂、碎石以2020年4月份池州市信息指导价（不含进项税）为合同基准期的材料信息指导价。调差范围按施工期内池州市信息指导价（不含进项税）材料（钢筋、水泥、砂、碎石）算术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基准期信息价差超出合同基准信息价 $\pm 8\%$ 外部分计列。

钢轨、道岔、轨枕、配件等铁路材料按施工期铁路工程材料信息价与编制期（2020年第一季度铁路工程材料营改增信息价）价差超过 $\pm 8\%$ 时，足额调整超额部分。

材料差价在工程验收前调整完毕。

材料调差不取费、只计税并同比例下浮。

2.变更调整及合同外的项目，预算编制办法执行原合同



预算文件，材料价格以签证时的当地信息价为准。

3.项目实施期间，如因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颁布或修改铁路标准，则由设计单位对应修改设计文件并调整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合同价款支付程序（分类分项）

1.本工程合同生效且代建人提供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4天内，委托人支付建安工程费的20%计陆仟捌佰贰拾叁万元整（小写：¥68,230,000.00元），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的30%计壹仟肆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14,580,000.00元），合计支付捌仟贰佰捌拾壹万元整（小写：¥82,810,000.00元）。代建人收到工程款后即启动相关程序。

2.路基工程完成50%后，代建人提供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4天内，支付建安工程费的20%计陆仟捌佰贰拾叁万元整（小写：¥68,230,000.00元）。

3.路基工程全部完成后，代建人提供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4天内，支付建安工程费的20%计陆仟捌佰贰拾叁万元整（小写：¥68,230,000.00元）；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的30%计壹仟肆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14,580,000.00元），合计支付捌仟贰佰捌拾壹万元整（小写：¥82,810,000.00元）。

4.轨道工程完成，代建人提供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4天内，支付建安工程费的20%计陆仟捌佰贰拾叁万元整（小写：¥68,230,000.00元）；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的40%计壹仟玖佰肆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19,451,600.00元），



合计支付捌仟柒佰陆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87,681,600.00**元）。

5.本工程代建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代建人提供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4天内，支付建安工程费的10%计叁仟肆佰壹拾壹万元整（小写：**¥34,110,000**元）。

6.代建人只提供本合同第十九条中发生变更部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委托人应于3个月内完成审计结算工作，审计结束，代建人提供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变更部分结算审定价除质保金外余款；如项目实施期间无变更，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建安工程费并在本工程代建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代建人提供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除质保金以外的全部尾款计贰仟叁佰捌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23,898,400.00**元）。

7.质量保修金为最终结算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的3%；如项目实施期间无变更，则质量保修金计壹仟零贰拾叁万元整（**¥10,230,000.00**元），委托人应在缺陷期满，代建人提供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七章 质量保修

第二十条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缺陷期壹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本工程由委托人负责组织移交给地方部门。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时，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附加条款（未尽事项，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 委托人应于开工前完成地方的土地征地、建（构）筑物（含各类管线、军缆、鱼塘、坟墓等）拆改、青苗补偿、临时用地等工作，为顺利进场开工提供条件，否则将影响工程顺利开工，工期相应顺延。

2. 以施工图审查后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有关会议纪要、《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制定的施工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和验收标准。

3. 代建工程完工后，代建人提交本工程验收申请并提供竣工文件 6 套。委托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参加代建工程竣工验收，办理交接手续，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委托人负责接管。如委托人在接到验收邀请后 14 日内未说明理由并未及时参加验收的，则视为认可工程验收结果，已通过验收。

4. 若委托人确需提前开通部分工程，应书面提出申请并征得代建人同意，在该部分工程验收合格且具备先行交付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双方另行签订移交协议，并明确运营管理责任后方可交付使用。